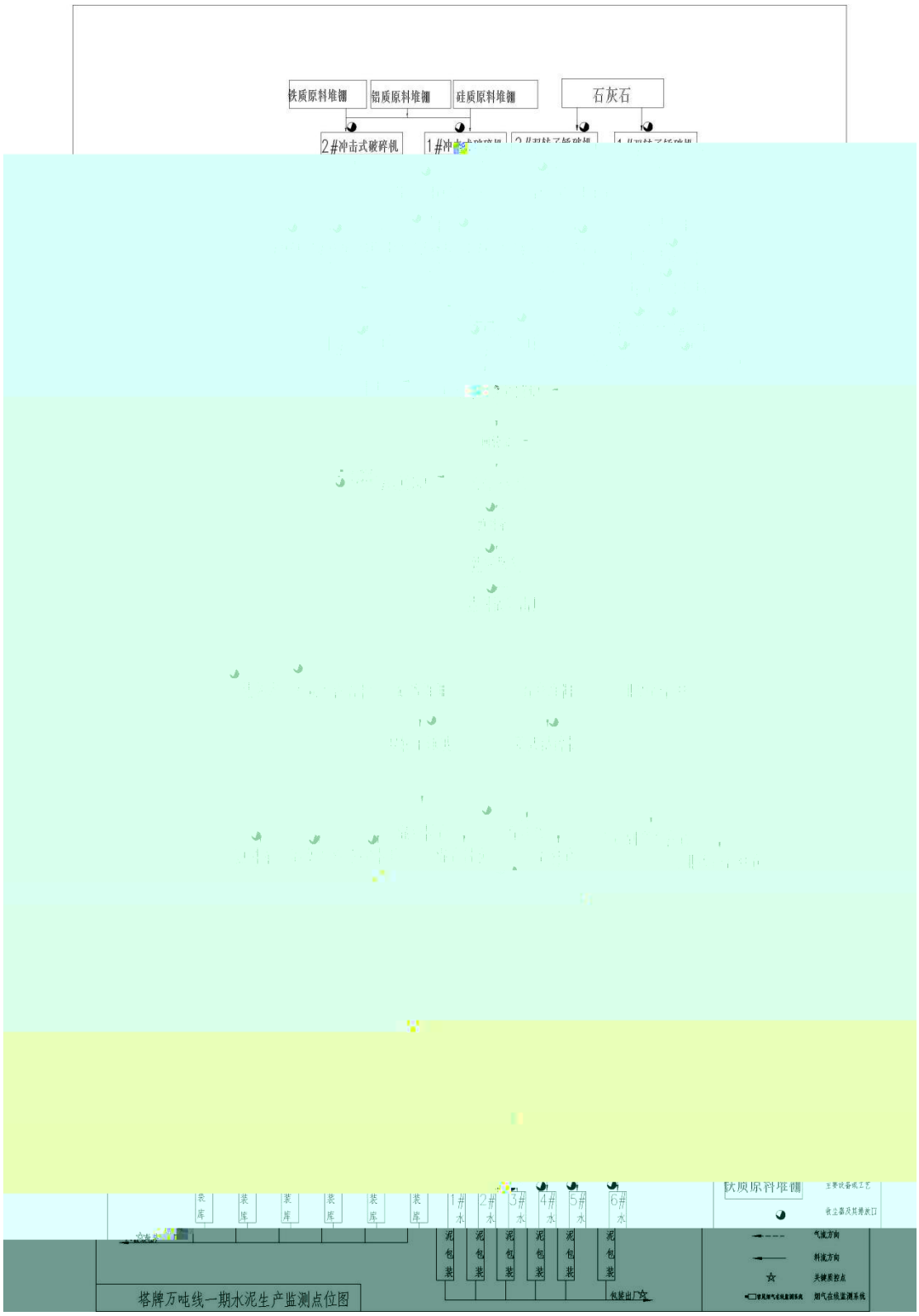
铁质原料堆棚
铝质原料堆棚
硅质原料堆棚
石灰石
2#冲击式破碎机
1#冲
装库
装库
装库
装库
装库
装库
1#水泥包装
2#水泥包装
3#水泥包装
4#水泥包装
5#水泥包装
6#水泥包装
包装出厂
铁质原料堆棚
主要设备或工艺
收尘器及其排放口
气流方向
料流方向
关键质控点
烟气在线监测系统
塔牌万吨线一期水泥生产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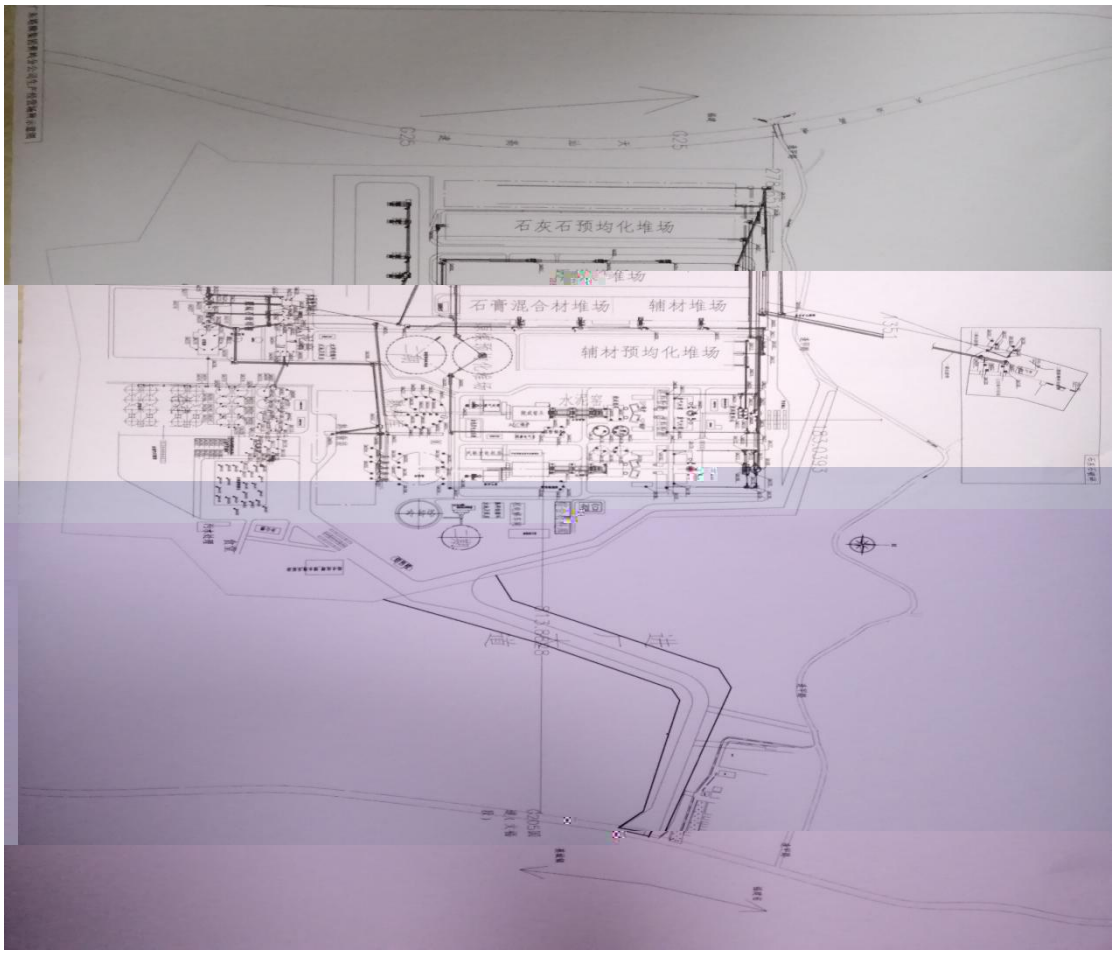
石灰石预均化堆场
石膏混合材堆场
辅材堆场
辅材预均化堆场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607 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×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（含 2×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745 万吨规模，同时配套两组 20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项目已列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江苏等七省区水泥、平板玻璃在建项目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函〔2015〕458 号）“予以认定的广东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”名单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确保项目满足《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国家发改委、环保部、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3 号）中清洁生产一级水平要求。项目配套的余热发电机组应做好与水泥生产线的衔接，严禁采用煤或煤矸石等燃料补燃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进一步优化排气筒设置，尽量合并、减少排气筒数量。项目生产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配备烟气脱硝装置，生产及原料库各排尘点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，窑头、窑尾应安装主要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。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，确保大气污染物

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者。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×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项目的通知》（蕉府〔2014〕5 号）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该防护距离范围内土地的规划和利用。

（三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及中水回用系统。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各类风机、磨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降

系。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尤其要做好脱硝氨水卸载、存储、使用等过程的环境管理，杜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污

）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2〕5 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

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，做好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及

向范围内大气、声、土壤及重金属等的监测工作，

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七）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429.77 吨/年、3799.8 吨/年以内，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